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10号

罪犯李应平，男，1977年10月1日出生，云南省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5年8月20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盘刑初字第5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应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5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。李应平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5年10月1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三终字第00143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5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黔02刑更113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；2019年1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4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20年9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29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至2024年1月15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应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0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。；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。；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 1 个。；共计 3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李应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应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应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 年 1 月 30 日

